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时 00 分

2、会议召开地点：昆泰嘉华酒店二层大宴会厅（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员和见证律师的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7 年 10 月 17 日，即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 年 10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广州：020－38797032，北京 010－66574377，上海 021－50476667。

（三）预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22 日－2007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下午 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含三分之二）。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时 00 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 年 10 月 11 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xth@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010－66574378
传真：010－66574377
电子邮件：weiwei@efunds.com.cn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圣佳
联系电话：021－50476668
传真：021－50476667
电子邮件：lisj@efunds.com.cn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18088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 1：　　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科讯”）将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科讯实施转型。《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科讯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科讯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 3：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讯”）基金合同将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科讯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科讯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科讯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科讯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科讯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 2008 年 1 月 11 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更名

基金名称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科讯投资目标是“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目标是企业基本面良好，业绩维持稳定增长，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基金将通过创建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基金科讯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投资策略

鉴于基金科讯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广泛地分析、研究、比较市场中的各种投资机会，选择收益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以提高本基金相对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以优势企业策略和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以及新兴技术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后四种策略中一种或多种的资金容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成为主策略。

1)优势企业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选择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并长期持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企业拥有知名品牌，客户忠诚度高；

●企业的技术领先、创新能力较强；

●企业的经营成本低于主要的竞争对手；

●企业由于对稀缺或不可替代资源的占有、拥有特许经营牌照、在规模经济明显的行业中经营规模位居前列、已拥有较广泛的销售网络等原因，在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

●企业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专业、尽职，能正确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创造较好的企业绩效。

优势企业的主要财务特征是：企业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并将在未来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即使在行业低谷期，优势企业的盈利波动也小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

本基金将以合理价格或股价低估时，买入优势企业，并长期持有，与企业共同成长。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生实质不利变化时，出售股票。

2)成长企业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重点发掘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业：企业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生产性企业的生产能力持续扩张或闲置产能不断得到利用，服务类企业营业网点、业务范围等服务能力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的产量、在建产能／现有产能、营业网点数量、营业额的数据进行统计，根据行业特征，选取适当的反映生产能力的指标进行分析，选取在未来一到两年收入与盈利成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且股价未明显高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3)行业周期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重点把握两个阶段的投资机会。一个是在行业低谷期，行业景气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产销量和企业效益下滑，已开始有企业退出该行业。本基金预期行业情况难以继续大幅恶化，而股价已充分或过度反映了基本面的不利影响，一旦行业景气回升，企业净利润将会大幅增加。另一投资机会是在行业景气上升周期，行业景气好转已确立，企业效益、产品价格、产销量出现普遍上升，本基金预期行业景气将会持续。在本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效益对行业景气敏感度较高的公司。

4)绝对价值策略

绝对价值策略指的是，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寻找对企业的绝对价值进行评估的合理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和分拆出售法等。当企业的绝对价值高于企业总市值，而且企业价值重估的诱发性因素有可能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

5)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关注突发事件以及收购兼并信息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如果突发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短暂的不利影响，但市场过度反应造成股价大幅下跌，已低于其合理估值时，本基金可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此外，在公司公告收购兼并信息后，本基金将分析收购兼并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的实质影响。当股票价格未充分反映收购兼并给企业带来的正面效应时，本基金将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

6)新兴技术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有可能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领域，如生物、医药、电子通讯、环保、新材料等。这些领域的新技术开发难度大、进入壁垒高，一旦转化为生产力，将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企业效益的高速增长。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这些领域中技术水平处于前列的公司，了解其技术开发进度以及采用新技术产能的建设进度，在技术突破即将实现而股价未充分反映之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以上策略进行股票选择，根据对各种策略的收益与风险的判断、投资品种资金容量的分析，进行组合的构造与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在可转债方面，本基金将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或正股价格被低估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投资折价交易或底价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在接近强制赎回点时卖出；及时把握可转债与股票的套利机会；根据中签率预测和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申购等。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监控可转债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及时抛售主体信用状况有恶化迹象的可转换债券。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六）变更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由

“1、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并采取现金方式进行；

2、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变更为：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原基金科讯终止上市后，基金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科讯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科讯沿革情况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广发投资基金一期、广信基金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本基金发起人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2001 年 4 月 20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 207,250,331 份基金单位，2001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有 207,250,331 份基金单位扩募至 8 亿份基金单位，存续期限延长 5 年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

（二）基金科讯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科讯将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自 2001 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基金以来，基金科讯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基金科讯基金份额净值为 3.692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4.7779 元。因此，转型有利于投资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3、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 2008 年 1 月 11 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三）基金科讯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讨论明确了基金封闭转开放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的主代销渠道交通银行就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讨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和交通银行代销系统针对封闭转开放的要求已完成接口调整，即将进行针对性测试。

根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讨论结果，已完成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部的功能调整工作。

2、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法律方面

基金科讯的基金合同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根据《基金法》，基金的转型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基金科讯封闭转开放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基金合同中一些关于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分红实现收益

在转型前，基金科讯的基金份额净值较高，因此部分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的方式实现收益。为满足投资者变现的需求，同时防止大规模赎回，在基金转型前拟进行分红，向老持有人分配大部分已实现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收益的行为。

对于投资者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2、设置集中申购期，并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 元发售”

在基金退市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为鼓励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 元发售”。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 1 元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在集中申购的最后一日，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原科讯基金份额净值变为 1 元。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集中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 万	1.2%
500万（含）–1000 万	0.3%
10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集中申购期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 万（含）–500 万	1.2%
500 万（含）–1000 万	0.3%
10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日常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1]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年以上（含 2 年）	0%

注：[1]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科讯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xth@efunds.com.cn
网站：www.efunds.com.cn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 得亨　　编号：临 2007－03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近期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票价格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起停牌 1 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咨询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没有相关重组事项。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截止至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情发生。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度连续两年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07 年度，公司如不能实现盈利，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会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若本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7－4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 年 9 月 28 日、2007 年 10 月 8 日、9 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目前，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银业有限公司安全事故未收到安监部门关于恢复生产的正式书面通知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0 月 10 日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丰 基金代码：184693

二、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基金普丰份额净值为 3.3537 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3,245,662,412.80 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0 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15 日
除息日：　2007 年 10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丰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0 月 10 日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并已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普惠 基金代码：184689

二、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基金普惠份额净值为 4.0903 元，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1,810,205,198.81 元。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0 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15 日
除息日：　2007 年 10 月 16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普惠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帐户。

2、基金普惠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基金托管行下发指令，由基金托管行复核后向各发起人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7－29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4,3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3%，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王朝钦先生因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补选裴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裴雷先生简历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54,318,75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张百锋先生因为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补选李建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建模先生简历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54,318,750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晴川律师事务所股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 2007－3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有 5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张百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李建模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李建模先生简历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 10 月 10 日